

最新自查自纠情况说明 食堂自查情况报告 (大全8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自查自纠情况说明篇一

根据教体局关于开展学生食堂管理自查工作的通知，我校于6月2日至6月5日对学生食堂进行了自查，现就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副组长：孙有国

组员：田德有朱军民常建兵田永志各班生活委员

优点：

- 2、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证件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 3、建立了食品采购台账，并将索票索证票据贴于台账上，记载详细、具体；
- 4、建立了碗筷消毒记录；
- 6、从业人员进入餐饮楼穿戴工作服；
- 7、结算方式科学合理，本期学校将寄宿生生活补助及学生营养餐打到学生饭卡，学生刷卡消费，杜绝了学生用饭票兑换

现金，提高了惠农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了学生的财产安全。

- 1、操作间物品摆放不整齐；
- 2、储藏室物品混放，杂乱；
- 3、操作间门口没有灭蝇设备；
- 4、碗筷消毒记录记载不详细；
- 5、早餐提供食品简单，不符合营养要求；
- 6、未能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将采购物品商标上传至电子系统；
- 7、餐饮楼后蒸汽锅炉附近卫生较差；
- 8、采购个别食材没有质检报告。

- 1、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安全常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 2、督促食堂管理员对餐饮楼内各处卫生进行检查与监管，向全校师生提供清洁的就餐环境。

- 3、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食堂，并限时整改。

- 4、及时与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尽快掌握仪器操作方法，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规范操作。

- 5、食堂管理员与食堂协商，提高学生早餐的饭菜质量。

对照检查标准，我们在自查中发现了很多问题，尽管我们付出了相当的努力，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今后，学校将

以这次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监管工作的力度，不断改善，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乃至学校整体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自查自纠情况说明篇二

自参加公司开展的自查自纠活动以来，本人深入细致地查找自己在学习态度、工作方法、管理经验及日常管理工作的执行力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作为一名分公司的管理人员，更应该深刻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切实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现将本人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习缺乏主动性，不够系统、不够深入。作为企业的基层管理人员，需要有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业务技能知识，才能做到实现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指导实际，而我目前与这样的理想状态还存在一定差距。其根本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对学习的必要性认识不足，认为身处基层，只要把全年生产经营指标任务完成，做到让用户满意，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就够了，学不学一样能搞好工作；其次学习方法欠佳，没有把理论知识联系实际工作去学，学习内容也不够全面、深入，疏于学习政策理论和法律法规及企业管理方面的知识。由于放松学习，自己的综合素质鲜有提升，就如同缺少了进步的深层动力。

（二）工作主动性有所欠缺。诚如前文提及到，作为基层管理者

可能只着眼于当前面临的实际问题，而很少利用全局观念去思考更为宏观的问题。而缺乏创造性思维、缺乏进取精神也让日常工作囿于简单的结果导向型工作方式。要想成为一名优秀的管理者，必须要在日常工作中理清思路、有的放矢、锐意进取，重新掌控在日常工作中的主动权。

一是自身学习不够，思想素质、理论教养、认识水平不高。

没能完全运用科学的理论武装自己的头脑、指导自己的言行，从而导致认识上、行为上的一些偏差。二是宗旨观念不强，对照本次自查自纠活动的主题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来说，在依法治企、降本增效、爱岗敬业、提升服务等方面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三是自我要求不够严格，反映出一定程度的失之于宽。无论是思想意识还是工作上，有时思考问题、处理问题显得不够严谨，有图完成任务，交差的观念，不讲究精益求精。

对照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原则和指导思想，结合公司文件精神，认真反思和检查自己的问题和不足，自查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源。认真面对，慎重对待，深刻检查，提出改正自己的措施，为下步彻底改正自己的不足提供思路。我将自觉按照以下措施改正自己提高自己。

（一）刻苦学习，振奋精神。提高工作水平要自觉把理论学习作为自己的第一需要，联系实际学，扎实深入学。学以致用，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不正之风，充分展示自己的才能。要把自己空余的时间都放在学习上，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分管业务，不断用新知识、新理念武装自己的头脑，增强自己的才干，提高驾驭工作的能力。

（二）开拓创新，不断进取，要敢于冲破传统理念和习惯势力的束缚，不因循守旧，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总结和完善已有的经验，找出新思路、新方案，落实新举措，开创新局面。着力做到在依法治企、降本增效、履职尽责、安全监督、提升服务等六个勇于担当，为实现六个一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要严格要求自己，克服松懈心理和懒散情绪，树立崭新的奋斗目标，保持旺盛的精力，积极肯干，吃苦耐劳，为实现企业发展、成果共享、员工幸福的蓝天梦贡献出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

自查自纠情况说明篇三

一是召开了三定管理专门会议，研究落实工作措施，制定下发了三定管理工作意见或方案；二是将三定管理工作纳入了综治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和“三电”保护工作重要考核内容，严格进行考核；三是镇、村社定片、定员、定责完成，台帐清楚，镇属地三电企事业单位定址、定人、定类工作完成，台帐清楚；四是镇三电设施网络图绘制完成率100%；五是层层签订责任书，守护责任落实；村社义务看护人名册齐全；六是“三电”企事业单位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奖励经费落实，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自查自纠情况说明篇四

20xx年，按照房发[20xx]20号、十价法[20xx]1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房县物价局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从20xx年到20xx年，整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20xx年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至20xx年实施阶段□20xx年考核验收阶段。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是：

1、宣传发动阶段。一是组织召开了干部职工会，学习了县委批转的《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市物价局《关于下发全市物价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使全体干部职工达到人人皆知、人人参与；二是购买普法教材《干部法律知识读本》、《计划物价系统“四五”普法读本》人手各一册。同时送法下乡，使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农村。我局共购普法教材300本，送到沙河乡白沙河村农民手中；三是按照“四五”普法规划要求□20xx年我局共派6人参加了县法制办举办的三期“四五”普法法制宣传骨干培训班，平均成绩达93.9分，为我局法制宣传教育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组织实施阶段。按照年度学习计划和实施方案□20xx年

至20xx年三年内分别完成30%、50%、20%的学习任务，截止今年6月份，累计完成《干部法律知识读本》、《计划物价系统“四五”普法读本》里的85%的内容；二是抓好普法重点对象的宣传教育。“四五”普法期间，物价部门普法的重点对象是三类人员：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从事价格收费审批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行政管理人员、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阶段的三年里，普法重点对象已分别参加省、市、县组织的各类法制培训班，合格率达100%；三是坚持普法与执法相结合，规范执法行为。在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把普法与执法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提高物价干部依法行政、依法治价水平，克服了以言代法、以情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自觉做到秉公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四是坚持学用结合的原则。采用自学、授课、调研、讨论、培训等方式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学习，在普法中重点抓好普法与提高干部队伍法律水平，普法与促进物价工作，普法与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20xx年被授予县级文明单位)。同时，坚持每周四学习日，每次学习都将学习记录、讲稿、试卷存入档案。对学习笔记本、考勤人数、学习效果不定期开展检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提高普法工作的效果和质量。

3、具体措施。一是成立了普法教育和依法治局领导小组。一把手局长为组长，各股室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机构，加强了普法教育和依法治局工作的领导；二是积极安排参加省、市、县组织的科局级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法制讲座及各类法制培训班，参训率达95%以上。局中心理论学习小组法制教育学习全年不少于4次；三是根据县普法办统一安排，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普法考试，将考试成绩纳入年度和整个普法考核；四是建立健全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将依法行政、依法治价、加强价格法制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目标管理，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三、提高法律水平，坚持依法行政，规范价格执法行为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向纵深发展，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向前推进，直接制约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越来越多，我们必须加强法律法

规学习，加强依法行政研究，严格依法办事，依程序办事，把“四五”普法的成果直接运用于实际工作。

1、完善价格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对价格行政执法活动的程序制约和行为监督。我们一是继续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制度》、《执法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物价局行政执法公开承诺》，做到层层明确责任，明确要求，督促抓落实；二是建立和完善案件审理制度，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集体审理。在案件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二十四字方针办事，既要重实体，又要重程序。20xx年以来，查处价格违法案件多起，没有发生过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自查自纠情况说明篇五

1、加强农民工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依托基层劳动保障平台，摸清全市外来失地农民工基本情况，规范信息分解，实行动态维护，确保数据的精确。强化农民工政策调研，探索适合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办法，进一步完善实施《淮北市失地农民参保办法》。

2、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实行“会议联席制度”、“日常联系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总结制度”和“工作督察制度”同步进行了，同步到位。

3、强化农民工服务工作。完善农民工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的联络、服务功能，印制信息卡，维权服务卡等服务下乡，让更多的农民工及时得到好信息。

xx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自查自纠情况说明篇六

1、劳动力素质不适应市场需求，结构性矛盾突出。据调查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市需求量较大的工种是煤化工、纺织、电子、电焊、车床、钳工。高技能人才严重不足，难以满足我市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求。从去年开始，部分在淮企业“招工难”的问题已经逐步凸显。

2、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基础薄弱。目前，我市乡镇劳动保障平台建设滞后，行政村没有建立劳动保障工作站，没有配备专职人员，缺乏专项工作经费，难以满足农村劳动者对就业培训的需求。

自查自纠情况说明篇七

由于我局最近在开展城乡低保人员资料规范收集和《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发放工作，林业局接到函后，如任未按期进行移交，我局将在20xx年1月对此项工作进行检查，届时未持《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证件人员予以取缔。但是为了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针对林业局取缔后的低保对象如仍符合低保政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户籍地按照低保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并予以救助。

自查自纠情况说明篇八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我局近三年来，每年派出持有安徽省行政执法证件或粮食监督检查证（国家粮食局颁发）的执法人员，对全市粮食市场监督检查共72次（每年24次），未发现违法行为，未进行行政处罚。没有行政处罚案件，没有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发生。

每年，根据省粮食局关于开展粮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相关要求，我局以求真务实的态度，认真做好以下工作：对上年度我局xx县局粮食行政执法案卷（主要是粮食行政许可（审批）

案卷，市、县两级均无行政处罚案卷)，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和对县局的检查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标准，较好的完成了行政执法案卷的自查自评工作和对县局的检查工作。这项工作每年都顺利通过了省局互查组的检查验收。

虽然我局没有行政处罚案件，但我局相关制度健全，包括行政处罚主体公告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制度，事前告知制度，听证制度，案卷评查制度。一旦发现行政处罚案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落实。

20xx年年初，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xx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政秘〔20xx〕95号）和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补充通知》（铜府法〔20xx〕9号）文件精神，我局及时研究制定了《xx市粮食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具体实施标准》。

《标准》的制定执行一是以国务院颁布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为依据，具体涵盖《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内容；二是内容又细分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条文、规范后标准及执行步骤三大版块；三是规范后标准及执行步骤按照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要求，具体分为五种情形，分别是不予处罚情形、从轻处罚情形、适中处罚情形、从重处罚情形、特殊情形，这五种情形的设立，使我市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目前，我局没有独立行政执法队伍，缺少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人员都是从近几年来取得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中抽调担任的。

根据《xx市粮食局依法行政工作制度》中第六章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管理制度，实行严格的粮食行政执法资格准入制，

凡是我局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必须经省或市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公示，依法取得由有关部门核发行政执法证件后才能上岗。我局近三年先后派出7人次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省政府法制办和省粮食局共同举办的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和考核，全部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合格率达100%，有效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素质和执法水平。

根据《xx市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xx市不良行政执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我局及时制定了《xx市粮食局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xx市粮食局不良行政执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两项制度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加强了我局执法队伍的建设。目前，我局执法人员没有因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发生。

一是编制经费不到位。我局监督检查科挂靠在仓储调控科（科室合并在一起办公），人员编制尚未完全落实，造成了执法力量的薄弱。二是装备器材配套不到位。缺乏必要的行政执法装备车辆及粮食质量检测仪器。

增加执法人员编制，配备专业执法车辆。